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## 徵聘師資啟事

一、職級及名額：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以上)2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<sup>1</sup>外，新聘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(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、CSSCI、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2. 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3.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4.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

(一)人文與環境：人文地理、地緣政治、環境永續、環境-社會-治理(ESG)、以自然為本的解方(NbS)

(二)自然地理：地質、土壤、碳匯與負碳技術(綠碳、藍碳與黃碳)與碳循環

(三)技術應用：空間資訊應用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分析(應用於地理學領域優先)

上述1.2.3項領域專長若能搭配SDGs議題尤佳。

四、聘期：依學校作業期程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
五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

(一) 依規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

<sup>1</sup> 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3年內(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)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(二) 專案教師聘任其權利義務悉遵照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之規範。

(三) 獲聘者須協助系務行政工作 3 年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：

### (一) 檢附資料：

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、學術研究成果表（請於申請期限前電子郵件傳送）。
2. 自傳。
3. 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。
4. 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（含目錄）。
5. 博士學位論文。
6. 可教授科目之教學計畫（依學術專長至少三門）。
7. 推薦函 2 封。
8. 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影本，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
\*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僅限於本校徵聘教師業務範圍之使用。

(二) 申請期限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（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各項資料恕不退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『應徵資料』。請以掛號寄至：

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洪月照小姐收

七、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 分機 2805。電子郵件：  
hungyc@cc.ncue.edu.tw，本系網頁：<https://geo3w.ncue.edu.tw/>